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溫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383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80000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及退單點數計算方式，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8029號函辦理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配合臺指選擇權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1。本公司臺指選擇權退單百分比為2%，退單點數計算方式詳附件2。
- 三、倘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p> <p>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四、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六、本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p> <p>七、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八、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p> <p>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四、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六、本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p> <p>七、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p>	<p>一、配合本公司臺指選擇權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p> <p>二、選擇權組合式買賣申報同時成交之契約可為相同或不同到期契約，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三、適用本辦法之期貨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而臺指選擇權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仍適用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u>到期</u>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一、新進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二、新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三、新進買進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四、新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一、新進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二、新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三、新進買進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p> <p>四、新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p>	<p>一、選擇權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成交之相對方以單式買賣申報為限，新進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決定價格係採相對方單式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倘新進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之決定價格有逾越第一項所定退單標準之情形，則退回該組合式買賣申報，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因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相關文字。</p>

<p><u>前項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之新進組合式買賣申報，指其各組成契約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u></p> <p>符合<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情事之新進買賣申報，除聲明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外，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部分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未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者，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退回。</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u>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加退單點數；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減退單點數。</p>	<p>符合<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情事之新進買賣申報，除聲明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外，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部分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未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者，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退回。</p> <p><u>前二項</u>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加退單點數；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減退單點數。</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u>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u>，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開盤參考</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單式買賣申報之<u>訂定方式</u>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開盤參考</p>	<p>因應本條單式買賣申報之基準價訂定方式，其適用契約為本公司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明定「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之」等文字。</p>

<p>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li> <li>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li> </ol>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p>	<p>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li> <li>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li> </ol>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p>	
---	---	--

<p>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採恢復交易後重新開始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以下簡稱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若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採恢復交易後重新開始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以下簡稱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若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u>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u>，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組合式買賣申報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p>	<p>因應本條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基準價訂定方式，其適用契約為本公司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明定「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之」等文字。</p>

<p>組成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p>	<p>組成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p>	
---	---	--

<p>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p>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p>	<p>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p>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p>	
--	--	--



<p>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以選擇權評價模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公司臺指選擇權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p>

<p>並參酌下列條件訂定之：</p> <p>一、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p> <p>二、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p> <p>三、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p> <p>四、履約價格。</p> <p>五、距到期時間。</p>		<p>圍，爰本條明定選擇權契約之基準價以本公司選定之選擇權評價模型訂定之。</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u>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u>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條退單點數之訂定方式，其適用契約為本公司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明定「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契約之」等文字。</p>

整之。	整之。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存續期間小於次近月份契約者：</p> <p>(一)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前：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後：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絕對值之二倍，再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存續期間大於或等於次近月份契約者：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理論避險比率由本公司依第六條計算基準價之相關條件訂定之；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未達零點二五者，視為零點二五；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逾零點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臺指選擇權各到期契約之退單點數計算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之計算方式以及理論避險比率上下限之決定方式。為避免 Delta 絕對值過低，計算之退單點數過小而影響市場交易，Delta 絕對值小於 0.25 之契約，其 Delta 絕對值皆以 0.25 計算；Delta 絕對值大於 0.5 之契約，屬價平至價內契約，該值皆以 0.5 計算，俾使該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可即時反應市況。</p> <p>四、第三項明定臺指選擇權契約之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契約之退單百分比。</p>

<p>者，視為零點五。</p> <p>第一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第九條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開盤後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契約中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或依第十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一定比率時，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得放寬「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避免因價格區間過窄，而影響正常交易。</p> <p>三、第二項明定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一定比率時，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得放寬「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避免因價格區間過窄，而影響正常交易。</p> <p>四、第三項明定待所有到期契約取得當日反應市況之波動度後即恢復原退單點數，另依第十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全部或部分適用</p>

		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 上限、下限或上下限 時，不適用之。
<p>第十條 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暫停<u>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u>：</p> <p>一、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p> <p>二、有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事由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得於該事由消滅後，宣布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調整<u>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u>：</p> <p>一、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p> <p>二、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p> <p>三、<u>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u>。</p> <p>前三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p>	<p>第七條 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一、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p> <p>二、有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事由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得於該事由消滅後，宣布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調整<u>退單百分比</u>：</p> <p>一、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p> <p>二、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p> <p>前三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得就適用本辦法之契約予以個別(包括各到期契約)、部分或全部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三、修正第三項，明定本公司得就適用本辦法之契約予以調整個別(包括各到期契約)、部分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或上下限。</p> <p>四、考量特殊市況下，可能因市場資訊不足，致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有所偏誤，明定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外情事時，倘本公司認有必要，得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爰第三項增訂第三款規定。</p>

之。	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變更。

## 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退單百分比及退單點數計算方式說明

##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八條

## 二、各契約退單百分比及退單點數計算方式

(一)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前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2%)

(二)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後

1. 週到期契約與最近月到期契約之退單點數，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決定：

(1)Delta 絕對值 $\geq 0.5$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2%)

(2) $0.25 \leq \text{Delta 絕對值} < 0.5$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2%)

×Delta 絕對值×2

(3)Delta 絕對值 $< 0.25$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2%)×0.5

2. 其他到期月份契約之退單點數

**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退單百分比(2%)

三、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以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六條所訂基準價計算條件訂定之。